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考試規則

103年08月25日訂定
104年11月11日修訂
105年10月03日修訂
106年01月17日修訂
106年12月13日修訂
107年03月28日修訂
107年10月31日修訂
108年08月30日修訂
109年01月08日修訂

- 一、本規則所適用規範之考試包括：段考、模擬考、學科競試、藝能科紙筆測驗等。
- 二、每節考試開始前，請學藝股長確實於黑板填寫考試科目、考試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座號。
- 三、考試時抽屜應清空或轉向，桌面清空，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後。
- 四、應考時，桌面上除必備之文具（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尺、三角板、圓規等）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如計算機、其他電子產品等）。
- 五、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筆，其他顏色或鉛筆一律不計分。其他科目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藍色墨水筆書寫，勿使用鉛筆、無墨水，或墨水不連續的筆書寫，以免影響閱卷，並寫在相對應作答區內，否則扣該生該科十分。
- 六、未於答案卷（卡）作答者一律不計分。
- 七、為避免影響其他同學與班級考試，下課鐘響後始得交卷。
- 八、電腦讀卡成績以讀卡結果為準，如有異議，得向教務處申請重新讀卡，不得要求逐題核對，並以重新讀卡成績為準。
- 九、**考生作答時須於規定欄位內切實填寫(或劃記)班級、座號、姓名，未切實填寫者記缺點三支；全班該次段考所有劃卡科目填寫資料皆無誤，則記優點兩支。答案卷(卡)上除應有作答情況外，不得註記任何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 十、考試時，考生不得交談、夾帶小抄、借用文具；並應避免任何可疑之舉動。
- 十一、考試時如有問題，得於座位上舉手發問，等候監考老師前往處理，不可逕行起立或離開座位，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二、考試時各班教室之門窗須打開、窗簾拉起，以利空氣流通及巡堂老師查堂。
- 十三、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交卷，不得藉故拖延，經監考老師提醒仍不交卷者，依規定議處。
- 十四、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後，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卡和答案卷後才可下課。
- 十五、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揮及監督。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教師送交教務處依規定處分之；相關規定及違規行為處理方式如下表，如有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處分之。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規定	
		一般考科	寫作測驗
01	舞弊（含交換試卷、傳遞交換答案、交換座位、冒名頂替、挾帶與考試相關之資料、刻寫字、挾帶答案卷出場...等），確有作弊情事者。	該科0分、視情節輕重小過或大過一支	該科0級分 大過乙支

02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科0分，視情節輕重警告或小過一支	該科0級分小過乙支
03	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扣該生該科10分警告一次以上	扣該生2級分警告乙支
04	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10分警告一次以上	扣該生2級分警告乙支
05	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前後方，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10分警告一次	扣該生2級分警告乙支
06	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聲響者；以輔導改善為原則，情節嚴重再行處分。	扣該生該科10分警告一次	扣該生2級分警告乙支
07	左顧右盼、交談、故意發出聲響、毀損答案卡，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	扣該生該科10分警告一次	扣該生2級分警告乙支
08	答案卷上註記與考試無關之文字符號、挾帶答案卷出場、考試結束後才繳交答案卡，但無作弊情事者。	扣該生該科10分警告一次	扣該生2級分警告乙支
09	提早交卷或提早離開考場者。	扣該生該科10分警告一次	扣該生2級分警告乙支
10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者。	扣該生該科10分警告一次	扣該生2級分警告乙支

十六、若一般考生因特殊理由(手部受傷無法書寫、生病咳聲...)無法適用於普通班應試，則由教務處安排額外特殊考場協助，並以與原班同時間應試為原則。監考部分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幹事輪值。

本規則經課發會議決議後，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